

城东区财政局关于开展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 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的工作实施方案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的通知》的精神,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工作,现制定如下工作实施方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的重大政治任务。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抓好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检查工作。

二、强化统筹协调。区财政部门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避免重复检查,形成监管合力。强化监管评价结果运用,做到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同时,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财税政策和资金分配、使用等信息,并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举报。

三、检查对象和范围。

监督检查对象主要是财政部门，并根据需要延伸检查卫健局、社保等部门和相关单位、企业。

四、检查内容

(一) 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中央及省上出台的疫情防控经费保障、财政补助、税收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是否落实到位。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浪费、挤占挪用等问题。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是否及时足额拨付到企业。

(二) 复工复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中央及省上出台的阶段性减免缓缴企业相关税费政策是否落实到位，减免缓缴期限是否符合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政策落地难、不及时等问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是否落实到位，失业保险费是否及时返还给符合政策标准的企业；失业补助政策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符合标准的申领人员。创业补贴政策是否落实到位，补贴资金是否及时发放给符合政策规定的创业人员等。

(三) “三保”保障工作情况。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压实“三保”保障责任；是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和各项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力度等，是否足额安排“三保”预算并按时足额兑付。各级财政是否监控“三保”执行情况，是否严肃查处违规挪用“三保”资金问题，

支持做好“三保”工作。

(四) 财税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的绩效情况，政策和资金是否及时、精准到位，资金补助标准是否科学合理，资金分配是否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相关政策和资金是否达到预期效果，通过绩效评价，是否有针对性的提出调整完善相关财税政策的意见建议。

五、时间安排

财政部门按照检查内容要求，自行开展全面排查，对群众举报及舆情关注热点问题组织开展核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解决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于6月20日前将自查情况表(附件2-1、2-2)、检查报告、典型案例等资料报送市财政局。